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专项核查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远股份"或"公司")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。森远股份本次发行 2,649.7085 万股股票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,040.48 万元,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,指定张群伟、陈振瑜担任保荐代表人,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,并出具本报告。

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、资料、笔录、口头证言、事实均由公司提供。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保证: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笔录、口头证言、事实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,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,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

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【2015】1909 号"文批准,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2,649.7085 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 9.435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 25,000.00 万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 24,040.48 万元,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到账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会验字【2015】358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

单位: 万元

时 间	金额
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4, 496. 49
加: 本年度利息收入	43. 30
减: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	2, 332. 40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2, 207. 39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,公司在中信银行 鞍山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"募集资金专户")。2015 年10月,森远股份、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》,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万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余额
中信银行鞍山分行	8110401014900048760	8, 828. 27
中信银行鞍山分行	8110401014200048759	1, 338. 51

中信银行鞍山分行	8110401015100048758	2, 040. 61
合计	_	12, 207. 39

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										T 12. 11 11
募集	资金总额: 25,000.00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			11, 891. 88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:		-	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						
变更	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:		-			2016年1-12月:			2, 332. 40	
投资项目			募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 金额	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	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	实际投资 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	项目预计达 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
1	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	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	9, 500. 00	9, 500. 00	700.00	9,500.00	9, 500. 00	700.00	-8,800.00	2018-12-31
2	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 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	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 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	6, 500. 00	6, 500. 00	5, 172. 40	6,500.00	6, 500. 00	5, 172. 40	-1, 327. 60	不适用
3	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3, 000. 00	3, 000. 00	979.00	3, 000. 00	3, 000. 00	979.00	-2, 021. 00	不适用
4	补充流动资金	补充流动资金	6, 000. 00	5, 040. 48	5, 040. 48	6, 000. 00	5, 040. 48	5, 040. 48	_	不适用
ı	合计	-	25, 000. 00	24, 040. 48	11, 891. 88	25, 000. 00	24, 040. 48	11, 891. 88	-12, 148. 60	-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(一)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经核查,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(二)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在募集资金到位前,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(会专字【2015】3608 号),公司已投资 5,076.53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4,260.57 万元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森远股份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会专字[2017]1519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,结论为: "森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远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"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 2016 年度,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,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,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,	为《国信证券	股份有限公司	司关于鞍山和	森远路桥股份:	有限公司非公
开发行A股股票	项目2016年度	募集资金存放	女与使用专 项	页核查报告》之	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:		
	张群伟	陈振瑜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9日